

周 秦 汉 唐 研 究

RESEARCH ON THE ZHOU QI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1



西北大学周秦汉唐研究中心

Edited by Northwest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re for the
Zhou Qi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三 秦 出 版 社

SANQIN PUBLISHING HOUSE

NORTHWEST UNIVERSITY HISTORY RESEARCH SERIES

西 北 大 学 史 学 刊

周秦汉唐研究

第一册

黄留珠 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交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7-80628-131-2/K·48

定 价 36.00元

历史的研究为社会经济和全面发展提供
精神动力和智力资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文化中的重要一环,是一点也不能轻视、
忽略的。作为西北大学有优势的学科之一——
秦汉史研究,由陈直先生开其端,历经二十多
年,在资料的搜集(地下发掘的新史料)和研究
课题上又有新的进展。在这个时候创办《周秦汉
唐研究》,与国内学者共同磋商,这是很有意义的。

张岂之 1997年9月25日



华清宫小汤遗址（唐梨园文化艺术陈列馆提供）



唐梨园文化艺术陈列馆（该馆提供）

目 录

从出土简帛谈到《挟书律》	李学勤 (1)
周代的国家形态及其演变	周苏平 (8)
《逸周书》各家旧校注勘误 (之二)	黄怀信 (46)
关于秦商业的几个问题	赵曼妮 (77)
读云梦秦简札记三则	黄留珠 (96)
秦封泥的发现与研究	周晓陆 路东之 (112)
“左田”新释	刘 瑞 (149)
“走士”考	陈晓捷 (155)
中国古代社会的“鬼”观念	吴小强 (158)
汉代人的冥界观	田旭东 (174)
阳陵春色 大汉风采	
——二论著衣式木臂陶俑与塑衣彩绘陶俑的艺术特色	
.....	王学理 (186)
东汉士风	韩养民 (202)
关于中日古代文化交流的几个问题	王维坤 (223)
三角缘神兽镜为东渡吴国工匠制作说质疑	
.....	张懋镠 (242)

唐代综合国力散论	葛承雍 (282)
元和末年韩愈与佛教关系之探讨	阎琦 (301)
长安是中国古代佛经编译的基地	杨绳信 (319)
唐梨园新考	周伟洲 (345)
唐人饮食与饮食文化	杨希义 (361)
唐代太乙术数中的历法探微	曲安京 (381)
论唐宋两代漕运的主要沿革与变迁	陈峰 (400)

附录:

西北大学周秦汉唐研究中心简介	(423)
后记	黄留珠 (431)

CONTENTS

- The unearthed inscribed tablets and cloth and
the book Xia Shu Lu
..... Li Xueqin (1)
- The state form and its development of the Zhou
Dynasty Zhou Suping (8)
- Corrections of the old proofreadings and anno-
tations of The Book of Zhou (II)
..... Huang Huaixin (46)
- Some problems in commerce of the Qin Dynas-
ty Zhao Manni (77)
- Three reading notes on the Qin inscribed table-
ts unearthed from Yunmong
..... Huang Liuzhu (96)
- The discovery of and research on the Qin - Dy-
nasty sealing clay
..... Zhou Xiaolu and Lu Dongzhi (112)
-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Zuo Tian"
-

-
- Liu Rui (149)
- A study on “Zou Shi”
 Chen Xiaojie (155)
- The concept of “ghost” in ancient China
 Wu Xiaoqiang (158)
- The concept of the nether world in the Han
 Dynasty Tian Xudong (174)
- The grand Han Dynasty style of art : the sec-
 ond comment on the artistic style of the
 wooden – armed dressed pottery figure and
 the painted dressed pottery figure
 Wang Xueli (186)
- The literati’ s style of life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Han Yangmin (202)
- Som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Sino – Japanese
 cultural exchanges in anciant times
 Wang Weikun (223)
- Questioning the truth that the triangular –
 rimmed mirror with a celestial beast design
-

-
- was made by a craftaman who crossed to
Japan from the Chinese State of Wu
..... Zhang Maorong (242)
- On the overall strength of the Tang Dynasty
..... Ge Chengyong (282)
- Han Yu' s relation with Buddhism in the last
year of Yuan He Yan Qi (301)
- Chang' an was the base for th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sutra in ancient China
..... Yang Shengxin (319)
- A new research on the Tang - Dynasty theatre
..... Zhou Weizhou (345)
- The food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ang
times Yang Xiyi (361)
- A study on the calender in the Taiyi Math-
ematics of the Tang Dynasty
..... Qu Anjing (381)
- The history of the grain transport by water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	Chen Feng (400)
Appendix: Northwest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Zhou, Qin, Han and Tang Dynasties	(423)
Postscript	(431)

从出土简帛谈到《挟书律》

李学勤

汉以来历代载籍,对于秦法的繁密峻急,有无数议论,但秦法本文,能在传世文献中保存下来的,却是极少。后人尽力辑集,所获无几,像在法律史上有很大贡献的程树德先生,也只能作《九朝律考》,并未上溯到秦。

秦法律的内容,有一条是流传下来的,而且不断为人们征引,就是有名的《挟书律》。由于焚书坑儒在中国历史文化上有巨大影响,对《挟书律》及有关事迹的讨论研究很多,其间难免种种误解。近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龙岗,四川青川郝家坪^①,先后发现了秦的法律简牍;湖北江陵张家山出土的汉初法律竹简中,亦有不少来源于秦。以此与史籍对照,可以增进对律文的理解。本文便想从这里出发,对《挟书律》重作一番探索。

焚书之事,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云: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 年):

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仆射周青臣进颂曰:“他时秦地不过千里,赖陛下神灵明圣,平定海内,放逐蛮夷,日月所照,莫不宾服。以诸侯为郡县,人人自安乐,

无战争之患,传之万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悦。博士齐人淳于越进曰:“臣闻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枝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又面谀,以重陛下之过,非忠臣。”始皇下其议,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今陛下创大业,建万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异时诸侯并争,厚招游学,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当家则力农工,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乱,莫之能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别黑白而定一尊,私学而相与非法教,人闻令下,则各以其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夸主以为名,异取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弗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制曰:“可。”

《李斯列传》稍有节略,云:

始皇三十四年,置酒咸阳宫。博士仆射周青臣等颂称始皇威德,齐人淳于越进谏曰:“臣闻之,殷周之王千余岁,封子弟功臣,自为支辅。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臣,无辅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今青臣等又面谀,以重陛下过,非忠臣也。”

始皇下其议丞相，丞相谬其说，绌其辞，乃上书曰：“古者天下散乱，莫能相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闻令下，即各以其私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非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令到满三十日弗去，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

细加绎读，可知司马迁所记，包括事迹和文件。《本纪》由“丞相李斯曰”以下，是李斯当时的言论；以“丞相臣斯昧死言”开首，则是李斯对始皇的上书原文。看青川郝家坪木牍^②和江陵张家山 247 号墓竹简中的《津关令》^③，秦律令的制定多以诏书颁布，或对奏书予以认可。焚书的法律就是以后一种形式发布的。

现在我们初步熟悉了秦法律的习语格式，不难看出《本纪》李斯上书自“臣请”下面就是律文。例如“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这一段，形式上便类似云梦睡虎地竹简《秦律杂抄》的“非岁红(功)及毋命书，取为它器，工师及丞赏各二甲”^④。

“悉诣守、尉杂烧之”句尤有特色。前人读《史记》，对这里的“杂”字多轻易看过，或以为是拉杂烧之的意思。看睡虎地秦简，如：

县嗇夫令人复度及与杂出之。

与仓、乡杂出之。

令其故吏与新吏杂先索出之。

效者发,见杂封者,以隄(题)效之而复杂封之。

廷令长吏杂封其廕。

县诊而杂买(卖)其肉。^④

凡此“杂”字都是副词,应依《汉书·雋不疑传》注训为“共”^⑤。所以,“悉诣守、尉杂烧之”,意思就是说上交到官府那里,在官吏监督下烧掉。私行毁弃,仍然是不合规定的。

《尔雅·释言》:“挟,藏也。”李斯建言的律文禁止“藏《诗》《书》百家语”,即《挟书律》。汉初多袭用秦律,用张家山竹简可充分证明,《挟书律》也因而未改,直到汉惠帝四年(公元前191年)始得废除。《汉书·惠帝纪》云该年:

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挟书律》。

颜师古注引应劭曰:“挟,藏也”,即本于《尔雅》,又引张晏曰:“秦律敢有挟书者族”,其语在李斯奏书之外。可能李斯所言诣守、尉杂烧,系指当时集中施行的措施;挟书者族,则是法律中长期生效的内容,《挟书律》之名当即由此而生。

《挟书律》的废除,是中国学术史上一件大事。如刘汝霖先生所说:“初,秦燔灭文章以愚黔首,下令敢有挟书者族,六艺自此缺焉。于是好古之士,或藏之山崖屋壁,或以口授生徒。高祖因秦律,未遑除去。至是年三月,常乃下令除之,于是壁藏者纷纷出世,而口授者亦得书之于简策矣。”^⑥

学者关于《挟书律》有若干误解,应予以说明纠正。

一种误解,是认为秦焚书不及博士官所藏书籍。这个说法,可以上溯到元代胡三省的《通鉴》注。胡氏云:“秦之焚书,焚天下之人所藏之书耳。其博士官所藏,则故在。项羽烧秦宫室,始

并博士所藏者焚之。此所以后之学者咎萧何不能于收秦图书之日并收之也。”^⑦其后如康有为等,更引申其说。

按李斯奏书律文,先称“史官非《秦记》,皆烧之”,继言“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可参照《史记·六国年表》:

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诗》《书》所以复见者,多藏人家,而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

史籍藏在史官,故律文特指,《诗》《书》百家语传布民间,从而律文概言“天下”,并不是说博士官的书可以免烧。实际上,博士官藏书的遭遇,有例证明见于《史记》,就是《儒林列传》所载:

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

如果博士之书不焚,伏胜为什么要把他所治的《尚书》壁藏起来呢?

焚书一事,本有法家学说为其基础。《韩非子·和氏》云:“商君教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五蠹》篇更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为始皇所激赏。学者据此指出“盖李斯杀韩非而用其言”^⑧,合乎史实。在这样的思想指引下,设想仍由博士官完整地保存书籍,是不可思议的。

20年代,顾实先生作《汉书艺文志讲疏》,驳康有为秦博士书不烧,六艺不阙之说,引上述《六国年表》语云:“……《诗》《书》所以复出,多藏人家者,明博士官不能在秦廷藏《诗》《书》百家语

也。考博士伏生因秦焚书,壁藏《尚书》;陈胜起山东,二世召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博士诸生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不敢言《春秋》之义也。此非虽博士亦不得在秦廷藏古文书及称道六艺之明证哉?”^⑨

秦置博士 70 人,王国维先生曾作考证,说明“其中盖不尽经术之士。如《黄公》之书,《七略》列于法家,而《秦始皇本纪》云使博士为仙真人诗,又有占梦博士。殆诸子、诗赋、术数、方伎皆立博士,非徒六艺而已。”^⑩据搜辑秦博士人名事迹最详的马非百先生《秦集史》书内《博士表》^⑪,其间材料足信的儒者,伏胜壁藏逃亡,淳于越为李斯反对,羊千“著书显名”在战国时,桂贞被害,圉公避地南山,叔孙通二世时以面谀拜博士,旋即亡去。由此看来,焚书后博士官所职,实无《诗》《书》百家语之学。(《汉书·京房传》正先非刺赵高而死,注引孟康曰秦博士,但不知是否儒者。)

另一种误解,是把“以吏为师”与殷周学在官府混淆起来。清代章学诚说:“三代盛时,天下之学无不以吏为师。……东周以还,君师政教不合于一,于是人之学术不尽出于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为师,始复古制,而人乃徇于所习,转以秦人为非耳。”^⑫其实殷周王官之学包括礼乐射御书数,秦之“以吏为师”则学法令而已。《五蠹》云“以法为教”,李斯奏书称“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是其显证。有学者甚至提出“以吏为师”即以有守职藏书之博士为师^⑬,尤其是没有根据的。

看近年各地发现的简帛书籍,战国时期经子多见,到秦以至《挟书律》初废的吕后时,出土的均符合律文所许可,直至文帝初年,情形才有改变,如长沙马王堆帛书、阜阳双古堆竹简等。由此知道,《挟书律》确有很重大的影响。尽管中国学术的传流未

因此截断,仍是受到了严重阻碍,形成很大的曲折。

我们还可以推测,如云梦睡虎地 11 号墓和江陵张家山 247 号墓随葬大量法律竹简,可能与当时学习法令以吏为师有关。睡虎地简中的《律说》^⑨、《封诊式》,张家山简的《奏谳书》,都可以用作这方面的教材。张家山墓的墓主在晚年业已退休,却仍有着众多法律材料,由此也可得到解释。

[注释]

①②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李学勤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

③同上:《论张家山 247 号墓汉律竹简》,《简帛书佚籍与学术史》,时报出版社,1994 年。

④张世超、张玉春:《秦简文字编》,第 640 页,(日本)中文出版社,1990 年。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36—37 页,注④,文物出版社,1978 年。

⑥刘汝霖:《汉晋学术编年》上册,第 33—34 页,中华书局,1987 年。

⑦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第 167—16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⑧同上,第 167 页。

⑨顾实:《汉书艺文志讲疏》,第 5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原注:“案‘君亲无将’句,见《公羊》庄三十二年传。《公羊》口说,至汉景帝时始著竹帛。”

⑩王国维:《汉魏博士考》,《王国维遗书》一,《观堂集林》卷四,第 5 页,上海古籍书店,1983 年。

⑪马非百:《秦集史》下,第 898—901 页,中华书局,1982 年。

⑫同⑧

⑬同⑪第 896 页。

⑭即《法律答问》。